

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 - ~歡迎光臨~

轉知: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辦理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暨各縣市專業審查委員會委員研習計畫」研習活動

最新公告

發表者: 教學組協行

發佈於: 2018-09-07 10:05:27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7年8月29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07010152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研習活動共6場次，時間與地點如下：
 - (一)專審會調查員研習：
 - 1、北區：107年9月17~18日（星期一~二）；地點：台北捷運北投會館（台北市北投區大業路527巷88號）。
 - 2、中區：107年10月8~9日（星期一~二）；地點：臺中家商（台中市和平街50號）。
 - 3、南區：107年10月22~23日（星期一~二）；地點：高雄國際蓮潭會館（高雄市左營區崇德路801號）。
 - (二)專審會輔導員研習：
 - 1、北區：107年10月01~02日（星期一~二）；地點：台北捷運北投會館（台北市北投區大業路527巷88號）。
 - 2、中區：107年10月15~16日（星期一~二）；地點：臺中家商（台中市和平街50號）。
 - 3、南區：107年10月29~30日（星期一~二）；地點：高雄國際蓮潭會館（高雄市左營區崇德路801號）。
- 三、本局同意教師參加旨揭研習經學校同意核予公假及課務排代，所遺課務得依規定聘請代課教師並得支領代課鐘點，由學校預算 用人費用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兼職人員酬金項下支應，倘有不足再行由本局補助。
- 四、倘貴校出席教師有課務排代需求，請於107年9月12日回傳課表至本局國中教育科(傳真號碼3367101)。